

【业务综述】“死刑复核案件的有效辩护”研讨会

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举办了“死刑复核案件的有效辩护”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分享嘉宾有三位，依次是：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云律师；广东卓兴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理事宋玉涵律师；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卢方律师；研讨会由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

委员会委员史琛律师主持，与会人员有刑诉委委员、京师深圳所律师和其他律师同仁。

研讨会在京师深圳所五楼多功能厅召开，首先由京师深圳联合创始人、首席合伙人陈旭明主任致辞，陈主任代表京师深圳对与会人员表示热烈欢迎，并结合自己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教学经历，分享自己对程序辩护的见解，同时，陈主任还特别分享自己曾经承办的一起经典案件，即当年备受关注的“深圳货柜车司机三度倒车致两死一重伤”案件，在该案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过程中，陈主任竭尽全力寻找当事人“罪不至死”的理由，最终说服复核法官不核准死刑，成功为当事人“保命”。陈旭明主任表示，程序辩护是一个非常重要话题，此次研讨会以死刑复核案件有效辩护为主题，希望大家相互学习，有所收获。



陈旭明律师

黄云律师以张某某制造毒品案为例，重点从死刑复核案件的特点、死刑复核案件办理的注意事项，讲述办理毒品死刑复核案件的难点要点：时间跨度长，包括送案时间长、分案时间长、等待结果时间长；距离远，沟通不畅，存在递交手续困难，容易跟丢案件、辩护意见表达受限、阅卷困难，时间紧等因素；死刑复核案件层级高，保密性强。黄律师与大家分享的办案思路有：与原审高院的法官、家属、一审二审的律师保持联系，跟紧案件，积极主动和最高人民法院取得约见；熟悉案件，做好随时与法官沟通的准备，辅导被告人应对提审的注意事项；注意安抚被告人的情绪；不断反思，不要陷入思维定势；有被害人的案件，要积极争取被害人的谅解。



黄云律师

宋玉涵律师主讲的课题是死刑案件与无罪辩护案件的办理心

得，关于死刑复核案件，宋律师由以下几点进行剖析：死刑复核案件辩护是否能够轻易改变定性？法律适用的问题？程序不正义和实体不正义，哪个理由更能改变法官的内心确认？亦或是影响案件最终实体结果？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论情节、说主次、角色作用等。宋律师通过两个案件的办案经过，分享其经验及心得，从案件讲述分析辩护思路及失败原因，并对无罪辩护进行拓展，讲解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区别，宋玉涵律师表示，死刑复核是唯一的希望，作为律师，要有自己的坚持，始终保持细心的态度。



宋玉涵律师

卢方律师紧扣本次研讨会的主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刑诉委起草并经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对外发布的《深圳市律师协会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操作指引》，对该指引的出台背景、

起草过程、亮点内容进行解读，该指引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呼应司法改革要求，契合刑事法治理念，共六章四十条，内容精炼、实用，为热爱刑事辩护特别是有志于从事死刑辩护的青年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提供指引和借鉴，指引一经发布，法律自媒体、律师同仁纷纷转载。卢律师还从裁判文书大数据检视目前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的辩护质量，一方面，从律师接受死刑案件指定辩护任务的数量及频率来看，部分律师承担了完全超出其精力与能力范围的指定辩护任务。另一方面，从律师在死刑案件指定辩护中提供的辩护意见来看，部分律师的辩护意见公式化问题严重，不仅无效，甚至还可能起到反作用。卢律师谈到，“形式派”、“走过场”的辩护对司法公信力贻害无穷，指定辩护的问题亟待整治；卢律师还以河南李怀亮案举例，介绍郑州中院对于死刑案件审理的新模式，如注重考察客观证据、合议庭投票采取一票否决制、审判长联席会议制度等。



卢方律师

最后，卢方律师改编B·马利克的话，与业内同仁共勉：

“对于那些有着敏锐才智、具有从事艰苦工作能力和抱负、具有良好心理素质和坚韧不拔品质的年轻人来说，死刑案件辩护有着无限宽广的前景。”

至此，本次的研讨会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刑诉委策划的疑难案件巡回研讨会系列活动经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本次京师深圳站的举办，已渐趋成熟，刑诉委期待打破专业交流壁垒，拓展专业的广度与深度，形成学习切磋、交流提升的良性氛围，促进深圳律师刑事辩护专业水平的提升。

